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3月29日上午在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五号路9号的公司光明工厂二期厂房308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18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监事张炜以电话会议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荣萃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登载于2018年3月31日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17年度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完整反映了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提请公司2017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和实施状况，内部控制是有效的。监事会对该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7 度实现净利润 -65,503,754.18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无需计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87,025,199.83 元，减去 2017 年支付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现金红利 70,581,616.00 元，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 250,939,829.65 元；公司合并报表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 650,132,052.12 元，根据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执行合并会计报表、母公司的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孰低原则的规定，因此，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应为 250,939,829.65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为 2,077,839,878.69 元，其中可用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金额为 2,077,842,518.69 元（均为资本溢价）。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 2018 年资金需求状况等因素，提出以下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05,816,16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派现金红利 70,581,616.00 元，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股本发生变动的，若未约定，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该预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决议与本预案有不一致的，按股东大会决议的分配方案作相应调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中尺寸一体化电容式触摸屏项目》已完工、《小尺寸一体化电容式触摸屏项目》已基本完工，对上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将《中尺寸一体化电容式触摸屏项目》和《小尺寸一体化电容式触摸屏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新型显示面板研发试验中心项目》投资进度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及建设内容。公司编制该议案的内容及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3 月 31 日